

# 会议旅游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崇杰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318弄18号210室

电话：021-38645074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楠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电话：18810105420

甲乙双方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及其它相关规定，就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提供长期会务、旅游服务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定义

甲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附件3所附公司名单，甲方关联公司名单有变更的，以甲方书面或平台通知为准。

甲方已获得甲方关联公司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可通过甲方平台向乙方发起订单需求，除平台相关的事项外，甲方关联公司享有本协议项下同等甲方权利。为免疑义，本协议项下涉及平台相关的权利义务中，“甲方”单指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涉及活动、订单相关的权利义务中，“甲方”单指甲方关联公司，其他场景中的“甲方”指代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另，本协议项下“甲方”包含多方主体

，仅为方便协议签署所做的安排，如此安排并不意味着“甲方”包含的各主体承担连带责任。“甲方”包含的各主体分别独立与乙方开展合作、独立结算服务费，不因其中任何一方的原因影响其他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

乙方应具有国家认可的经营资格和专业人员，有能力完成甲方委托其办理的会议、旅游事务等事宜。

## 第二条 会议旅游安排

甲方关联公司在每次活动前通过平安财智云公务消费平台（以下简称“MICE平台”）向乙方发出服务需求，乙方根据甲方关联公司服务需求提供报价及方案，甲方关联公司根据乙方报价及方案评选合作供应商并与最终选定的合作供应商签订确认书（本协议附件1，以下简称“确认书”）、采购订单（本协议附件2）、年度服务价格清单（附件4），经双方确认后，该订单确认书、采购订单、年度服务价格清单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订单确认书、采购订单、年度服务价格清单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平台系统中双方确认的订单确认书、采购订单、年度服务价格清单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平台系统双方确认的具体内容为准。

采购订单应包含下列内容：活动名称、活动日期、活动地点、参会人数、住宿地点、服务内容、费用支付及其他双方要求的内容。

## 第三条 服务内容

甲方提供“MICE”平台的平台技术服务，整合平台用户需求，并就平台日常运营提供技术支持。甲方有权基于平台运营需要，颁布各项平台规则，乙方应当予以遵守。甲方关联公司作为MICE平台用户，在每次活动前通过MICE平台向乙方发出服务需求。

甲方有权就其提供的平台服务，向乙方收取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服务项目	服务收费（不含税）
平台服务费	按MICE平台账单金额的3%（不含税）计收 注：账单金额为平台订单的实际交易金额

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15000089847400

乙方所提供的，或代订的会议旅游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与会人员的住宿酒店；
2. 餐饮：包括酒店用餐、酒店会议用餐、酒店宴会等；
3. 会议室，安排会议过程中的后勤服务；
4. 机场、火车站的接送机、车服务、机票预订；
5. 团队或散客旅游服务
6. 代为垫付预付款，包括：住宿、餐饮、交通等会议旅游相关一切活动的费用。
7. 甲方参与确认与会人员的旅游意外保险（含国内和国外）。
8.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项目

为了保障双方长期稳定合作，甲方授权以下人员作为本协议涉及的服务项目的甲方总协调人，负责与乙方沟通协调。

甲方授权人员：林锡源

联系电话：0755-88679635

EMAIL：LINXIYUAN869@pingan.com.cn

乙方授权以下人员作为本协议涉及的乙方服务的总负责人，负责与甲方公司沟通协调。

乙方授权人员：曹园

联系电话：18810105420

EMAIL：caoyuan@cct.cn

#### 第四条 费用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的服务需求，结合会议旅游议程，按甲方要求制定《会议旅游活动方案书》供甲方选择。乙方提供的会议旅游方案中应包含费用明细，服务费应囊括在各项费用内。该费用细目应当包括且不局限以下内容：

1. 酒店费用
2. 餐饮费用
3. 会议室租赁费用
4. 接送机、车费用
5. 飞机票、火车票、轮船票费用
6. 旅游团体及散客等旅游费用
7. 甲方参与确认与会人员的旅游意外保险（含国内和国外）。
8.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服务项目的费用

根据双方约定，除非特别指明，乙方指定应提供的费用预算不包含以下款项：

- 1) 参会过程中发生的甲方个人费用：如个人伤病医疗费，行李超重费，参会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电报和个人的饮料及酒类费用，私人交通费，自由活动费用，寻回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与报酬，及在参会过程中因个人行为造成的赔偿费用等；
- 2) 自行投保的保险费：旅游人身意外保险费及自行投保的其它保险费用。

## 第五条 结算方式

1. 所有费用以最后发生的实际情况在双方确认的确认书及采购订单金额范围内结算，除非甲方及关联公司事先书面同意，所有费用和/或总费用不得超过确认书及采购订单总金额；实际费用若超过确认订单中约定的费用的，乙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经甲方及关联公司书面同意后，双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若甲方及关联公司对乙方提出的超订单费用提出异议，且乙方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乙方应按照原订单费用执行，不得影响服务内容和质量。
2. 甲方及关联公司与乙方的费用结算方式为按账单结算。乙方应在每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及关联公司提供此次会议旅游活动的结算账单及明细，甲方及关联公司核定结算单无误后，乙方在甲方及关联公司确认账单后30个自然日内根据活动的性质向具体发生合作的甲方关联公司开具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以甲方关联公司要求为准。乙方须在甲方及关联公司确认账单后的30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平台服务费。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平台服务费30个工作日内，甲方协调甲方关联公司向乙方支付账单费用。
3. 乙方指定帐户：

户名全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5000109027734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发票说明：乙方开具的是由税务部门监制的正规发票，发票金额必须与入账金额相符。  
◦

4. 乙方应按下述条款的规定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 1) 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且根据活动性质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须到税局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具体开票信息由甲乙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 2) 乙方同时向甲方及其分支机构提供产品及服务的，双方应在合同中约定甲方的分支机构和对应的价款。乙方应分别对清单中的费用承担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
  - 3) 乙方应在每次增值税发票开具后的30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相应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发票。经多次分批的增值税发票的开具、提交以及双方收付款，乙方开具并提交甲方的增值税发票的价税合计金额不得低于（即必须大于或等于）甲方需

要支付的价税合计款项。

- 4) 乙方必须严格遵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开具合法的增值税发票。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不符合税收法规与税务机关相关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赔偿。
- 5)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在送达甲方前如发生丢失、灭失或被盗等情况，导致相应票据未顺利送达甲方的，乙方应负责按相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甲方提供相应资料，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
- 6) 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送达并经甲方签收后，若发生丢失，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按照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资料。
- 7) 本合同项下的业务发生销售折让、销售退回或其它按照国家规定需要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向甲方开具红字发票或重新开票，甲方有义务按照国家税收规定退回乙方已开具的发票或向税局递交需乙方开具红字专用发票的有效证明。
- 8) 若任何一方违反了上述条款中任意一条，则相关违约责任应按照合同正文中违约责任条款部分的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会务行程时间表和参会须知，提供乙方服务价格、住宿标准、餐馆标准、交通标准等会务服务标准之有关情况；
2. 甲方有权经合理通知时间（5个工作日）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真实性等予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场所查阅与服务有关的文件、记录票证等资料，乙方需予以充分的和完全的配合；
3. 甲方享有人身、财物不受损害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要求的会务服务，要求乙方为甲方办理相关意外保险；
4. 甲方享有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和行程时间表安排会议旅游行程；

5. 甲方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会议旅游过程中，甲方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甲方可以要求赔偿。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所提供的和安排的会议旅游服务应符合甲方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2. 乙方应当在活动开始之前，向甲方书面通告活动安排的准备情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变动及时通知甲方。
3. 乙方代理甲方及甲方与会人员办理参会所需的手续时，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
4. 甲方与会人员在参会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事故时，乙方应作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会人员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甲方与会人员在活动期间，在酒店或搭乘由乙方安排的汽车、轮船、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述服务的经营者索赔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6. 乙方指定客户经理需要变更的，应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回复确认。因乙方未通知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第八条 活动的取消及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采购订单后，如果发生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与乙方分别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乙方就违约责任有另行约定的，按照平台订单实际约定为准。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订单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取消订单，甲方应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

【以下为参考格式，字母为虚拟指代无实际含义，具体内容在订单中填写】：

活动开始前	扣除订单金额
-------	--------

行程开始前M+1日以上	D%
行程开始前N+1日-M日	C%
行程开始前1-N日	B%
行程开始当日	A%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订单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取消订单的，除全额退款外，乙方还应额外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

活动开始前	扣除订单金额
行程开始前M+1日以上	D%
行程开始前N+1日-M日	C%
行程开始前1-N日	B%
行程开始当日	A%

注：

- a) 如果订单签约后活动日期有变更，则以双方另行约定的实际活动开始日期为准；
- b) 以上表格里提及的“日”指自然日，包含当日，且以商品服务所在的当地时间为准。

## 第九条 责任的减轻和免除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及其关联公司有取消活动或要求将该次活动延期举行的权利。如果甲方及其关联公司要求将活动延期举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当继续执行该次活动。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向对方发出由有关当局签发的证明，以便对方确认。
3. 甲方、乙方中有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保密信息**

1. 对于披露方说明应当保密的任何信息（简称“保密信息”），接受方只能为本协议规定之目的加以使用并且只能在为履行本协议而合理必要的范围内拷贝或复制保密信息。各方须承诺为保守信息秘密，保密信息的接触仅限于从事本协议所允许的相关人员（包括关联机构雇用的人员）。在披露方的要求下，接受方必须归还该等保密信息。
2. 本协议的内容并不禁止或限制任何一方使用下列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构思、概念、技术诀窍、技术和方法）。
  - a) 在没有保密义务的情况下已为该方知悉的信息；
  - b) 独立地由该方或为该方开发的信息；
  - c) 该方从第三方取得的信息，并且就该方所知，该第三方不负有对该项信息保密的义务；
  - d) 在不违反本协议的情形下，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晓，或根据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但是相关信息的接受方在法律要求范围内披露该等信息之前应当及时将相关法律要求通知披露方。
  - e) 甲乙双方同意保密信息保密期限至保密信息进入公知领域止。
  - f) 甲乙双方同意保证第1条所述相关人员承担与其相同的保密义务，并对相关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及订单的变更**

经合同或订单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合同、确认书及采购订单的内容。

甲方可以将其在订单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但应当在约定的出发日期前10日通知乙方。如有费用增加，由甲方负担。

## **第十二条 合同及订单的解除**

在履行本合同及订单的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有权根据下列规定解除合同或订单：

1. 乙方违反在活动开始前就活动准备情况向甲方作出书面通告的义务，甲方在对其作出催告后三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订单，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所规定及具体订单中约定的结算方式，在乙方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结算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或订单，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提出索赔；
3. 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合同或订单中的义务，经甲方提出要求改正后二十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订单，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以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 第十四条 群体性活动责任条款

以下群体性活动责任条款是本合同之必备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甲方委托乙方组织管理主合同所述之特定的群体性活动，乙方需具备从事该项事务的相应资质并向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文件，乙方负责将上述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后提交给甲方。
2. 乙方作为活动的组织管理者，应当对活动参与者承担安全保障义务；乙方未履行安全保障义务而造成活动参与者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安全保障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保障活动参与者人身、财产安全的必要条件以及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服务；对可能危及活动参与者人身和财产安全的事宜，事先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积极采取防止危害发生的必要措施。乙方应提示甲方及其关联公司及活动参与者购买相关意外保险。
4. 双方一致同意，如订单约定合作费用分期支付，则由甲方提取订单金额之20%作为安全保障责任金，在活动安全结束后支付给乙方。如乙方违反上述约定而造成活动参与者

或其他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甲方因此而支付赔偿费用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以该安全保障责任金补偿损失，并仍有权向乙方追偿该安全保障责任金所未能补偿之部分损失。

5. 本条款所称“活动参与者”指甲方指定人员、邀请人员、及甲方允许参与本次活动的其他人员。

## 第十五条 反商业贿赂条款

1. 甲方、乙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 甲方严格禁止甲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 甲方郑重提示：甲方反对乙方或乙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 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2条、第3条、第4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6. 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仅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 第十六条 反虚假宣传条款

甲方、乙方均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标法》、《专利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知识产权类、民法典及广告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双方均有权就本

合同所约定事项以约定方式在约定范围内进行真实、合理的使用或宣传，但不得涉及合同所约定的保密内容。为避免商标侵权及不当宣传等风险的发生，双方均同意，在使用对方的商标、品牌、企业名称等进行宣传前，均须获得对方事先的书面认可，否则，不得进行此类使用或宣传。双方在此承诺，会积极响应对方提出的就合作事项的合理使用或宣传申请。双方均承认，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而利用其商标、品牌及企业名称等进行商业宣传；虚构合作事项；夸大合作范围、内容、效果、规模、程度等，均属对本合同的违反，并可能因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守约方或被侵权人将保留追究相应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十七条 采购合同权益保护保证条款

乙方保证：非取得授权，划清与甲方品牌之间的界限，且永不实施侵犯甲方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权、荣誉权、知识产权和公平交易权等权益的侵权行为，否则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侵权行为存在之日起，甲方有权立即采取终止发送业务或服务需求、终止付款、终止合作、解除或终止合同等处理措施，且不承担任何对乙方的违约或侵权责任。乙方保证无条件接受甲方的上述处理措施，且不主张任何异议或任何权利。

## 第十八条 信息安全条款

- 1、在约定的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应终止或中断提供产品或服务，应提供必要的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确保甲方的业务连续性；
- 2、乙方禁止未经授权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变相转包服务。约定同意分包的：（1）乙方不得将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2）乙方对服务质量和安全风险负总责，确保分包商严格遵守合同要求，（3）乙方对分包商进行安全监控，并对分包商的变更履行通知或报告审批义务；
- 3、当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其应急预案，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在事件发生之时起1小时内通知甲方业务部门；若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安全事件，除上述要求外，乙方还应在事件发生之时起8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安全事件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个人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2）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3）相关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监测、检查和审计，发现的信息安全相关问题应及时整改，甲方拥有安全审计执行权和问题解释权，乙方应为该等安全审计提供合理配合

；乙方应定期对乙方以及任何分包商的数据处理系统和安全措施进行安全审计，并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

5、乙方应配合监管部门对其所承担的服务的监督和检查要求；

6、涉及提供软件服务的，乙方应确保软件无后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产品安全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渗透测试报告、代码安全审计报告等，一旦发现漏洞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按照甲方漏洞修复时间要求，及时免费完成漏洞修复；

7、涉及提供人脸识别技术服务的，乙方应提供安全评估报告，发现漏洞及时修复，并主动告知甲方漏洞修复及版本升级。

8、涉及甲方数据在乙方系统中进行处理的，包括数据传输、使用、存储等，乙方应确保系统的安全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系统安全检测报告，一旦乙方系统出现任何漏洞，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修复。

9、涉及合作建设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应明确移动互联网应用管理责任主体、约定双方责任义务，切实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责任。

10、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客户个人信息在内的各项数据（“数据”），乙方承担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义务，并采取符合适用数据保护法律要求且现实可行的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身份鉴别、权限管理、安全传输、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日志审计、入侵防范、安全培训、代码审计等，如甲方提出数据修正、删除、返还、检查或响应个人信息主体权利请求的，乙方应于接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相应数据处理工作；如个人信息主体直接向乙方提出行使其权利的请求，乙方应对此进行完整记录（包括个人信息主体的具体权利请求、提出时间及渠道、以及个人信息主体的联系方式），并应在48小时之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且提供前述记录，并根据甲方合法及合理指示行事；

11、乙方根据合同处理的任何数据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仅允许为提供产品和服务而确有必要知悉数据的人员访问数据，且确保乙方的人员负有对任何数据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甲方的信息、也不得将甲方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如因业务必需，且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后，乙方可将上述数据提供给第三方处理。乙方在提供数据至第三方之前需向甲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且必须在乙方与第三方的合同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和义务，以及数据存储和删除的相关要求。第三方仅允许在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内存储数据，在数据处理目的已达成、乙方与第三方合作中止、或应乙方的要求等情况下，第三方必须对数据进行删除处理，除法律法规对此另有明确规定。

12、乙方应当严格在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数据种类等范围内处理数据，不得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除非另行取得甲方及权利主体的授权同意（如涉及个人信息或其它主体拥有权利的数据）；乙方应对数据处理行为以电子形式详细记录，并在甲方要求时向公司提供该数据处理活动记录；

13、如本协议中无约定的，乙方数据保存和处理期限不得超过为实现处理数据的目的所需的必要期限，除非所适用的法律对特定数据保留期限有特殊规定。对于超过数据保留期限的数据，乙方应当进行删除或进行匿名化处理；

14、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涉及网络安全审查的，乙方按照网络安全审查条款实施；

1) 乙方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接受监督检查，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2) 甲方在采购本合同项下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时，有权预判该等产品或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对于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有权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安全审查，协助甲方制作申报书、关于影响和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分析报告、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文件等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材料。

3) 乙方承诺：

3.1 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及甲方用户设备；

3.2 确保产品供应或服务的连续性，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3.3 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服务安全、稳定运行，避免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被非法控制、干扰或破坏，避免重要数据被窃取、泄露、毁损；

3.4 甲方在接受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5 采取合理、必要、有效的措施，避免其他可能危害甲方网络安全和国家安全的风险。

4) 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应当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本合同自网络安全审查通过后生效；如审查未通过的，本合同不发生效力，且甲乙双方无需就本合同承担任何权利及义务，但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反商业贿赂条款、反虚假宣传条款除外。针对合同生效条款，如果本条款和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15、对于甲方的数据，未经甲方事先明确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事数据出境行为，也不得批准该等数据出境行为。“数据出境”是指（1）将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传输、存储至境外；（2）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和（3）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数据出境行为。

对于甲方的数据，如甲方同意乙方进行数据出境行为，乙方应独立承担与数据出境相关的法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数据保护法律要求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签署国家网信部门颁布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如甲方决定需由甲方以自己名义来承担上述数据出境相关法律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理的协助与配合。

16、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要求，乙方应立即整改，甲方有权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此外，如乙方所委托的第三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产品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发生网络信息系统崩溃、客户信息泄露等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导致甲方遭受到的相关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费用。

## 第十九条 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原合同自动失效，原合同指双方前期已签署《会议旅游服务框架协议》且仍在有效期的协议；本条仅针对已签署原合同的情形。

## 第二十条 合同的生效和期限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至2027年08月11日。

任何一方未在本协议期满前通知其他协议方终止本协议，则本协议自动延续一年，最多可延续两次。

## 第二十一条 其他协议约定

本协议内容包括协议正文及所有甲方在MICE平台已经发布的各类规则。所有规则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方如就平台服务制定特别规则（以下简称“特别规则”），如特别规则与本协议存在冲突，则以特别规则为准。

乙方承诺接受并遵守各项MICE平台规则的规定。甲方有权根据需要不时地制定或修改各类规则，如规则有任何变更，甲方将在网站上以公示形式予以通知。如乙方不同意相关变更，应在公布后5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甲方终止本协议。规则一经公布即自动生效。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即表示乙方接受新发布的规则。

本协议取代甲乙双方就会议旅游有关的一切在先书面约定，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就会议旅游有关的合作，均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本协议包含如下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财智云（MICE平台）会旅服务确认书（模板）

附件2：MICE平台采购订单（模板）

附件3：甲方关联公司名单（模板）

附件4：年度服务价格清单（模板）

（以下无正文）

甲方：上海安壹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08月11日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盖章：

日期：2025年08月11日

## 附件1：财智云（MICE平台）会旅服务确认书(模板)

请您仔细阅读财智云（MICE平台）会旅服务确认书，本确认书经双方通过财智云会旅平台（MICE平台）确认后具有法律效力且仅能进行一次确认，请您慎重选择。

为保障服务需求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_（以下简称乙方）的权利义务，双方经过协商，根据双方约定的订单内容，就本次服务做如下约定：

乙方应于\_\_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按照确认书和采购订单确认的信息为甲方提供优质的服务。

甲乙双方确认在上述期限范围内，乙方提供服务的服务价格为\_，本服务价格按照MICE平台中双方确认的服务报价及明细保持一致，如有异议以系统记录为准。

### 一、支付方式

- 所有费用以最后发生的实际情况在双方确认的确认书及采购订单金额范围内结算，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所有费用和/或总费用不得超过确认书及采购订单总金额；实际费用若超过确认订单中约定的费用的，乙方应当提前3天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双方按照实际发生费用进行结算。若甲方对乙方提出的超订单费用提出异议，且乙方不能提供证据证明，乙方应按照原订单费用执行，不得影响服务内容和质量。
- 甲方与乙方的费用结算方式为按账单结算。乙方应在每次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此次会议旅游活动的结算账单及明细，甲方核定结算单无误后，乙方在甲方确认账单后30个自然日内根据活动的性质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或普通发票，具体发票类型以甲方要求为准。乙方须在甲方确认账单后的30个工作日向平台方支付平台服务费。平台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平台服务费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账单费用。

### 二、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享有知悉乙方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会务行程时间表和参会须知，提供乙方服务价格、住宿标准、餐馆标准、交通标准等会务服务标准之有关情况；
- b. 甲方有权经合理通知时间（5个工作日）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真实性等予以核查，包括但不限于在乙方场所查阅与服务有关的文件、记录票证等资料，乙方需予以充分的和完全的配合；
- c. 甲方享有人身、财物不受损害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保障人身、财物安全要求的会务服务，要求乙方为甲方办理相关意外保险；
- d. 甲方享有要求乙方提供约定服务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订单约定和行程时间表安排会议旅游行程；
- e. 甲方享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会议旅游过程中，甲方的权利受到法律保护，甲方可以要求赔偿。

##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a. 乙方所提供的和安排的会议旅游服务应符合甲方要求，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
- b. 乙方应当在活动开始之前，向甲方书面通告活动安排的准备情况，并就可能发生的变动及时通知甲方。
- c. 乙方代理甲方及甲方与会人员办理参会所需的手续时，应妥善保管甲方的各项证件，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
- d. 甲方与会人员在参会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事故时，乙方应作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与会人员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 e. 甲方与会人员在活动期间，在酒店或搭乘由乙方安排的汽车、轮船、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物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述服务的经营者索赔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f. 乙方指定客户经理需要变更的，应在变更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回复确认。因乙方未通知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活动的取消及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采购订单后，如果发生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与乙方分别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乙方就违约责任有另行约定的，按照平台订单实际约定为准。

####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订单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取消订单，甲方应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

【以下为参考格式，字母为虚拟指代无实际含义，具体内容在订单中填写】：

活动开始前	扣除订单金额
行程开始前M+1日以上	D%
行程开始前N+1日-M日	C%
行程开始前1-N日	B%
行程开始当日	A%

####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订单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取消订单的，除全额退款外，乙方还应额外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

活动开始前	扣除订单金额
行程开始前M+1日以上	D%
行程开始前N+1日-M日	C%
行程开始前1-N日	B%
行程开始当日	A%

注：

- a) 如果订单签约后活动日期有变更，则以双方另行约定的实际活动开始日期为准；
- b) 以上表格里提及的“日”指自然日，包含当日，且以商品服务所在的当地时间为准
  -

#### 四、责任的减轻和免除

1.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订单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甲方有取消活动或要求将该次活动延期举行的权利。如果甲方要求将活动延期举行，在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乙方应当继续执行该次活动。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向对方发出由有关当局签发的证明，以便对方确认。
3. 甲、乙一方违约后，对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甲、乙一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 订单生效后，若甲方已经根据协议交付活动预付费用，则乙方不得单方面解除订单，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可以在预定的期间内变更会议时间、人数等，但变更通知必须于预定期限前3天抵达乙方，甲方在接到乙方确认后即表示甲乙双方就活动时间、人数的变更达成一致。如果活动涉及到住宿安排，则乙方同意甲方享有因活动时间、人数的变更而一并变更住宿时间、人数的权利，而不视为甲方违约。

#### 五、订单的解除

在履行本订单的过程中，一方当事人有权根据下列规定解除本订单：

1. 乙方违反在活动开始前就活动准备情况向甲方作出书面通告的义务，甲方在对其作出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仍未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订单，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2. 甲方违反《会议旅游服务框架协议》第五条所规定及具体订单中约定的结算方式，在乙方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结算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订单，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甲方提出索赔；
3. 乙方违反与甲方签署协议中的义务，经甲方提出要求改正后二十个自然日内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订单，并可就其造成的损失，向乙方提出索赔。

## 六、信息安全条款

- 1、在约定的合同期限内，乙方不应终止或中断提供产品或服务，应提供必要的应急和灾备资源保障，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确保甲方的业务连续性；
- 2、乙方禁止未经授权以任何形式转包或变相转包服务。约定同意分包的：（1）乙方不得将服务的主要业务分包，（2）乙方对服务质量和安全风险负总责，确保分包商严格遵守合同要求，（3）乙方对分包商进行安全监控，并对分包商的变更履行通知或报告审批义务；
- 3、当发生重大信息安全事件时，乙方应当立即启动其应急预案，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应在事件发生之时起1小时内通知甲方业务部门；若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信息安全事件，除上述要求外，乙方还应在事件发生之时起8小时内向甲方报告安全事件的详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1）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个人信息种类、原因和可能造成的危害；（2）采取的补救措施和个人可以采取的减轻危害的措施；（3）相关负责人的联系方式；
- 4、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信息安全风险评估、监测、检查和审计，发现的信息安全相关问题应及时整改，甲方拥有安全审计执行权和问题解释权，乙方应为该等安全审计提供合理配合；乙方应定期对乙方以及任何分包商的数据处理系统和安全措施进行安全审计，并向甲方提供审计报告。
- 5、乙方应配合监管部门对其所承担的服务的监督和检查要求；
- 6、涉及提供软件服务的，乙方应确保软件无后门，提供第三方权威机构的产品安全检测报告，包括但不限于渗透测试报告、代码安全审计报告等，一旦发现漏洞应于5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乙方按照甲方漏洞修复时间要求，及时免费完成漏洞修复；
- 7、涉及提供人脸识别技术服务的，乙方应提供安全评估报告，发现漏洞及时修复，并主动告知甲方漏洞修复及版本升级。
- 8、涉及甲方数据在乙方系统中进行处理的，包括数据传输、使用、存储等，乙方应确保系统的安全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提供系统安全检测报告，一旦乙方系统出现任何漏洞，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修复。
- 9、涉及合作建设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应明确移动互联网应用管理责任主体、约定双方责任义务，切实履行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责任。

10、对提供产品或服务的过程中所知晓的甲方客户个人信息在内的各项数据（“数据”），乙方承担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义务，并采取符合适用数据保护法律要求且现实可行的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身份鉴别、权限管理、安全传输、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日志审计、入侵防范、安全培训、代码审计等，如甲方提出数据修正、删除、返还、检查或响应个人信息主体权利请求的，乙方应于接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完成相应数据处理工作；如个人信息主体直接向乙方提出行使其权利的请求，乙方应对此进行完整记录（包括个人信息主体的具体权利请求、提出时间及渠道、以及个人信息主体的联系方式），并应在48小时之内书面通知甲方并且提供前述记录，并根据甲方合法及合理指示行事；

11、乙方根据合同处理的任何数据均属于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仅允许为提供产品和服务而确有必要知悉数据的人员访问数据，且确保乙方的人员负有对任何数据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数据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在合同允许范围外使用或者披露甲方的信息、也不得将甲方数据以任何形式转移、挪用或谋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利益。如因业务必需，且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后，乙方可将上述数据提供给第三方处理。乙方在提供数据至第三方之前需向甲方履行书面通知义务，且必须在乙方与第三方的合同协议中明确双方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和义务，以及数据存储和删除的相关要求。第三方仅允许在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内存储数据，在数据处理目的已达成、乙方与第三方合作中止、或应乙方的要求等情况下，第三方必须对数据进行删除处理，除法律法规对此另有明确规定。

12、乙方应当严格在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数据种类等范围内处理数据，不得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除非另行取得甲方及权利主体的授权同意（如涉及个人信息或其它主体拥有权利的数据）；乙方应对数据处理行为以电子形式详细记录，并在甲方要求时向公司提供该数据处理活动记录；

13、如本协议中无约定的，乙方数据保存和处理期限不得超过为实现处理数据的目的所需的必要期限，除非所适用的法律对特定数据保留期限有特殊规定。对于超过数据保留期限的数据，乙方应当进行删除或进行匿名化处理；

14、可能影响国家安全，涉及网络安全审查的，乙方按照网络安全审查条款实施；

1) 乙方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接受监督检查，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2) 甲方在采购本合同项下的网络产品或服务时，有权预判该等产品或服务投入使用后可能带来的国家安全风险，对于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有权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开展网络安全审查，协助甲方制作申报书、关于影响和或可能影

响国家安全的分析报告、产品或服务的技术文件等网络安全审查工作需要的材料。

3) 乙方承诺:

3. 1不利用提供产品和服务的便利条件非法获取甲方及甲方用户数据、非法控制和操纵甲方及甲方用户设备；

3. 2确保产品供应或服务的连续性，无正当理由不得中断产品供应或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3. 3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本合同项下产品及服务安全、稳定运行，避免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被非法控制、干扰或破坏，避免重要数据被窃取、泄露、毁损；

3. 4甲方在接受网信部门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时，乙方应当予以配合；

3. 5采取合理、必要、有效的措施，避免其他可能危害甲方网络安全和国家安全的风险。

4) 本合同项下产品或服务，应当开展网络安全审查的，本合同自网络安全审查通过后生效；如审查未通过的，本合同不发生效力，且甲乙双方无需就本合同承担任何权利及义务，但保密条款、知识产权条款、反商业贿赂条款、反虚假宣传条款除外。针对合同生效条款，如果本条款和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中的约定为准。

15、对于甲方的数据，未经甲方事先明确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从事数据出境行为，也不得批准该等数据出境行为。“数据出境”是指（1）将在境内运营中收集和产生的数据传输、存储至境外；（2）收集和产生的数据存储在境内，境外的机构、组织或者个人可以查询、调取、下载、导出；和（3）国家网信部门规定的其他数据出境行为。

对于甲方的数据，如甲方同意乙方进行数据出境行为，乙方应独立承担与数据出境相关的法律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数据保护法律要求通过国家网信部门组织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签署国家网信部门颁布的《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或按照国家网信部门的规定经专业机构进行个人信息保护认证。如甲方决定需由甲方以自己名义来承担上述数据出境相关法律义务，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理的协助与配合。

16、若乙方违反本协议要求，乙方应立即整改，甲方有权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此外，如乙方所委托的第三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或产品的过程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安全保护义务，发生网络信息系统崩溃、客户信息泄露等网络和数据安全事件，导致甲方遭受到的相关损失，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赔偿责任包括但不仅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律师费、咨询费、鉴定费及诉讼费等费用。

## 七、个人信息保护条款

### 1. 定义

1.1 “数据”是指任何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对信息的记录，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非个人信息、客户信息、加工数据、汇聚融合数据、标签数据、模型结果等。其中，“原始数据”是指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收集的任何个人客户数据（以下简称“个人数据”）、企业用户数据、经营数据、统计数据及其他数据。“衍生数据”是指对原始数据进行加工而形成的数据，如数据挖掘、模型计算的结果。

1.2 “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包括自然人的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生物识别信息、住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健康信息、行踪信息等，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1.3 “共享”是指数据控制者向其他数据控制者提供其控制、处理的数据，且双方分别对该等数据拥有独立控制权，可独立决定该等数据的处理目的与处理方式，双方另有约定或适用数据、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其中，提供数据的一方为“数据提供方”，接收数据的一方为“数据接收方”。

1.4 “个人信息主体”：是指个人信息所标识或关联的自然人。

1.5 “处理”是指个人信息的存储、加工、汇聚融合、特征提取、用户画像、标签化、建模、结构化、改编、查阅、传输、提供、共享、披露、删除、销毁等行为。

1.6 “关联方”是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股权、订单协议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控制，是指对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并能据此从该公司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两方或多方共同对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决定性影响，该等影响仅在各方一致同意时得以实现；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公司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该等决策。

1.7 “安全事件”是指由各种原因引起的、影响或可能影响数据保密性、完整性、可用性的安全事件以及与数据相关的舆情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被窃取、泄露、篡改、丢失、毁损、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网络攻击、网络侵入、计算机病毒、恶意程序，硬件设备设施故障、丢失、被盗、毁损、被非法入侵，与数据相关的政府执法（询问、调查、处罚等）、司法程序、投诉举报、负面舆论等。

1.8 “适用数据、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是指适用于任何一方及关联方的业务及本订单协议项下交易的，与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或数据保护相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各项法律或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网络安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标准（不论强制性或推荐性）以及指南。

1.9 “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一方控制的在中国境内收集、产生的，以电子方式存在的，与国家安全、经济发展以及公共利益密切相关的数据。重要数据不包括国家秘密和个人信息，但基于海量个人信息形成的统计数据、衍生数据有可能属于重要数据。

1.10 本订单协议中甲乙双方互为数据提供方和数据接收方，均须同时遵循本订单协议约定的数据提供方和数据接收方的权利与义务要求。

1.11 本订单协议的各款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对本订单协议条款的理解或解释并无影响。  
◦

1.12 本订单协议所称的数据共享、提供是指个人信息的共享、提供。如发生非个人信息的其他数据共享，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订单协议进行明确约定相关合作细节（如具体数据类型、知识产权归属等）。

## 2. 适用范围

2.1 在遵守适用数据、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双方基于合作需要，一方可能将其经营过程中在一方客户已与该方就本订单协议项下的共享行为签署授权条款的前提下收集的数据共享给另一方，双方将在共享中遵守本订单协议项下相应条款的规定。双方同意并确认，双方在各自具体业务项下如涉及本订单协议项下的数据共享，适用范围不应超过双方分别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监管要求告知并取得对应客户有效合法单独同意的授权范围。

## 2.2 共享的个人信息类型与目的

(1) 双方关系：甲方与乙方是相互独立的个人信息处理者（系指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个人信息处理事项的组织）。

(2) 共享个人信息的类型：任何一方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所收集、产生、使用、加工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每次个人信息共享所涉的个人信息类型以附件A为准。

(3) 共享目的：在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有效授权和适用数据、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允许的范围内，在符合双方风险防范要求、合规要求、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双方进行个

人信息共享。

双方之间发生或增加个人信息共享行为，应当按照如下附件A的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书面方式明确个人信息共享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类型等。该等附件构成订单协议的组成部分。

### 3. 双方的权利

3. 1数据提供方保留对本订单协议项下相关个人信息的控制权，数据接收方无权将数据提供方提供的数据再次对外提供，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3. 2数据提供方有权对共享后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合规性及本订单协议的履约情况，以适宜的方式对数据接收方进行定期或非定期审计。

3. 3数据提供方有权要求数据接收方定期或应数据提供方要求提供证据表明其持续具有足够的数据安全能力，为本订单协议项下的数据处理行为提供了足够的安全保护水平。

3. 4数据提供方有权在发现数据接收方无法提供足够的安全保护水平或发生安全事件时中止本订单协议的履行，要求数据接收方说明原因并提供整改措施。数据接收方无法说明原因并提供整改措施的，数据提供方有权终止本订单协议并要求数据接收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5数据提供方有权在发生以下情况时要求数据接收方提供合理配合：

(1) 网络安全和数据泄露事件或疑似网络安全和数据泄露事件；

(2) 政府调查或司法程序；

(3) 个人信息主体行使个人信息权利，包括但不限于知情权、决定权、查阅权、复制权、更正权、删除权、限制权、拒绝权、可携带权、访问权、更正权、删除权、撤回同意权、账户注销权、获取个人信息副本权和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等；

(4) 数据提供方履行其法定合规义务所需要的；

(5) 数据提供方需数据接收方提供合理配合的其他情形。

上述配合包括但不限于：

(1) 协助数据提供方进行相关调查；

(2) 允许数据提供方进入数据接收方相关经营场所；

- (3) 协助数据提供方与数据接收方员工、前任员工及事件涉及的其他人员进行访谈；
  - (4) 提供遵守数据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所需的，或数据提供方合理要求提供的所有相关记录、日志、文档、数据报告及其他材料；
  - (5) 迅速采取合理措施减轻个人信息泄露或非法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影响，最大程度地减少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害。
3. 6 数据接收方有权请求数据提供方按本订单协议约定提供已获得有效授权的数据。
3. 7 数据接收方有权存储共享的个人信息与数据，存储期限为数据接收方接收数据之日起至本订单协议有效期届满为止，适用数据、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或个人信息主体已做出的授权对存储期限另有明确的除外。
3. 8 数据接收方有权请求数据提供方就其共享数据获取与数据采集的合法性提供证据或书面承诺。
3. 9 数据接收方有权建立抽检机制，对数据提供方提供的数据进行授权合法性与充分性抽检。如数据接收方在抽检过程中发现数据授权存在授权瑕疵，有权中止履行本订单协议并要求数据提供方就授权瑕疵进行整改；如数据接收方在抽检过程中发现数据不存在有效授权或数据采集存在不符合现行法律规定的行为，数据接收方有权解除本订单协议。
3. 10 数据接收方有权要求数据提供方提供针对本订单协议项下的个人信息共享行为做出的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并出示评估记录与共享记录。

#### 4. 双方的义务

- 4. 1 个人信息的收集、处理和共享行为应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监管要求，应当向个人信息主体告知数据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处理未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个人数据的、处理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个人数据的，应当在处理前征得其监护人的单独同意。
- 4. 2 收集、使用个人信息时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个人信息主体同意。
- 4. 3 本订单协议项下的共享行为不应超出已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直接或合理关联的目的，或具有《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征得授权同意的例外情形。数据接收方变更已收集的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重新取得个人同意

。

4.4 数据提供方就本订单协议项下个人信息对相关数据、个人信息保护等相关法律及监管要求的合规义务负责（包括视需要提供任何通知及取得任何同意）。

4.5 数据提供方对其提供个人信息来源的合法性负责，并承诺已经对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充分的告知义务，个人信息主体知悉并同意此次个人信息共享行为。

4.6 数据接收方在本订单协议合作关系解除时不再存储相关数据，并返还相关数据。

4.7 对共享的个人信息应采用去标识化（不应仅使用加密技术）等方式进行脱敏处理，降低个人信息被泄露、误用、滥用的风险。

4.8 数据接收方基于本订单协议从数据提供方获取共享数据后，数据处理活动应严格遵循数据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和原则以及监管要求，采取符合法律规定的技术和组织等安全措施防范对个人信息进行未经授权或非法的处理、获取、披露、拷贝、修改、存储、复制、显示或传播，并防止个人信息遭到意外或非法的丢失、销毁、篡改、披露或损坏。

4.9 数据接收方在对数据进行处理、加工或使用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如因数据接收方自身原因导致数据提供方或数据接收方被第三方诉称或指称知识产权索赔，数据接收方需负责处理和赔偿。

4.10 数据接收方严格按照本订单协议约定的处理方式和处理目的处理从数据提供方共享的数据。数据提供方要求数据接收方停止、减轻或纠正任何未经授权的处理行为的，数据接收方须立即按该等要求或指示行事。

4.11 数据接收方应采取适当的技术和组织措施以协助数据提供方响应个人信息主体行使主体权利的请求和任何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规定要求数据提供方提供数据或进行评估、检测的通知，且该类协助不发生任何额外费用。

4.12 如因特殊原因未按照本订单协议约定处理共享后的数据的，数据接收方应事前取得数据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无法事前取得数据提供方的书面同意的，应于该处理行为发生时起12小时之内及时向数据提供方反馈并说明原因。如数据提供方未给予事前同意或事后追认并因数据接收方行为遭受侵权指控、处罚或其他不利后果的，数据接收方应当向数据提供方赔偿其因此承担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成本、支出（包括合理的法律支出）或责任等。

4.13 如在处理共享后的个人信息过程中丧失提供足够安全保护水平的能力，数据接收方应尽合理义务避免、控制或减小对数据安全的影响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如因丧失提供足够安全保

护水平的能力使数据提供方遭受侵权指控、处罚或其他不利后果的，数据接收方应当向数据提供方赔偿其因此承担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成本、支出（包括合理的法律支出）或责任等。

4.14 实现个人信息主体授权使用的目的或与双方约定的存储期限到期后，数据接收方应在合理期限内及时返还所有基于本订单协议从数据提供方获取的数据，除非其已进行了销毁。数据提供方保留要求数据接收方在完成销毁后出具书面证明或保证的权利。如果任何法律、法规或政府或监管机构要求数据接收方保留其原应返还或销毁的任何文件或材料的，数据提供方保留要求数据接收方就该保留要求对数据提供方进行书面通知、向数据提供方提供正式文件的复印件、详细说明法律依据、告知保留要求结束后进行销毁的时间安排的权利。

4.15 如果因不可抗力或监管要求无法返还或销毁部分或全部数据，数据接收方将继续将本订单协议的保护范围扩展至未归还或销毁的此类数据。本订单协议到期或终止后，该条义务将继续有效。

4.16 数据接收方对基于本订单协议之目的从数据提供方共享获得的所有数据保密。除非获得数据提供方事前书面同意或法律强制性规定要求披露的情形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相关数据。

4.17 原则上数据接收方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共享、转让或委托处理从数据提供方共享的个人信息，如数据接收方确需进委托处理的，应事先征得数据提供方的书面授权。如数据接收方确需进行共享或转让的，应事先征得数据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并确保共享或转让的对象在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对象的范围之内。

4.18 数据接收方应确保其所有员工及其委托的信息处理受托人：

- (1) 知晓个人信息的保密性质，并受保密义务和使用限制的约束；
- (2) 要求能够接触到共享数据的员工签订保密订单协议，保障数据安全；
- (3) 已接受相关个人信息保护规定的培训，了解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规定及该等规定对其职责的适用性和相关性；且了解数据接收方及员工个人在数据保护法律和本订单协议项下的义务。

4.19 数据接收方了解到以下任何情况的，应立即（无论如何不得迟于知晓相关情况后的12个小时）书面告知数据提供方：

- (1) 发生意外、未经授权或非法的个人信息处理行为；
- (2) 发生任何个人信息泄露情形。

同时数据接收方还应及时向数据提供方提供以下信息：

- (1) 以上情况发生的原因或可能的原因；
- (2) 对以上情况性质的描述，包括涉及的数据主体和个人信息记录的类型和大致数量；
- (3) 个人信息泄露可能产生的后果；
- (4) 所采取或拟定采取的应对措施的描述，包括为减轻可能造成的不利影响而采取的措施；
- (5) 数据保护专员或其他相关联系人员的姓名和联系方式，以便数据提供方向其了解更多信息。

4. 20数据接收方应保证从数据提供方处共享获取的中国境内产生的个人信息和重要数据应当在境内存储。数据接收方因业务需要，确需向境外提供的，应事前取得数据提供方的书面同意，并在数据出境前视具体情况决定报请行业主管或监管部门组织安全评估还是自行组织安全评估。如数据提供方收到国家网信部门发现已通过评估的数据出境活动在实际处理过程中不再符合数据出境安全管理要求的书面通知，数据接收方需终止数据出境活动，如需继续开展数据出境活动的，应当按照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报评估。

4. 21数据接收方应向数据提供方提供组织内一个或多个联系人，有责任回复关于个人信息处理的相关询问与完成沟通工作，与数据提供方真诚合作完成相关业务目标。

4. 22如果数据接收方收到任何直接或间接与本订单协议项下个人信息处理或者本订单协议任何一方遵守数据保护法律相关的投诉、通知或信函，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数据提供方。

4. 23如果数据接收方收到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要求查阅其个人信息或者行使其在数据保护法律项下的任何相关权利，数据提供方必须在两个工作日内通知数据提供方。

4. 24如果数据接收方收到个人信息主体撤回或者删除个人信息的请求的，在数据提供方向数据接收方发送协助撤回或删除的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数据接收方应当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同步撤回或删除其要求的个人信息。

4. 25如果个人信息主体对数据接收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查阅权、更正权、补充权、可携带权、撤回同意权、删除权等个人信息权利，数据接收方应当及时响应个人信息主体的请求，并建立或按照公司关于个人信息权利响应的相关制度处理请求。

4. 26如果数据接收方已收到任何个人信息主体关于其个人信息的索赔，数据接收方应：

- (1) 在两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数据提供方；
- (2) 立即调查并采取适当行动来纠正自身行为。

## 5. 责任

5. 1双方同意向另一方赔偿由一方引起的或者由于一方或其员工、分包商或代理人未能遵守其在本订单协议或相关数据保护法律项下任何义务而可能由另一方负担的所有费用、索赔、损害或支出，使另一方得到赔偿并就前述该等费用、索赔、损害或支出为另一方进行抗辩，而抗辩的相关费用由该方承担。

5. 2双方对其所从事的超过本订单协议约定的数据处理活动承担全部责任。

5. 3上述约定并不影响双方应该承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数据、个人信息保护的相关责任。任何一方因违反本订单协议给个人信息主体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承担责任。

## 6. 违约责任

6. 1本订单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或法律规定，未适当履行本条款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构成违约的，守约方可以暂时停止数据的共享，直至违约行为得到改正或有权解除本订单协议；同时，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守约方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违约金的具体金额和支付方式由双方根据违约方实际违约的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6. 2双方应本着长期合作的精神，各自遵守本条款及所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 在订单协议存续期间单方解除签署的各项相关订单协议，否则，违约方应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 7. 订单协议中止

当因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变化影响共享合作的，一方有权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另一方推迟或中止任务，一方在收到另方的书面通知时，应指示相关员工暂停执行任务。

## 8. 订单协议终止

8. 1在订单协议终止前，一方应配合另一方做好过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协议终止后的数据、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以及过渡期间相关科技服务的持续安排等内容。

8. 2如有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立即终止本订单协议，并永久停止数据共享，违约方需销毁所存储的个人信息及已传输的其他数据：

- (1) 一方基于本订单协议项下的共享行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并经监管部门要求停止共享行为；
- (2) 一方违反本协约定将其在本订单协议项下全部或任何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
- (3) 一方在没有合理理由且事先经另一方书面批准的情况下，未能定期地、勤勉地使本订单协议项下合作正常继续进行；
- (4) 一方已破产、被指定破产管理人、已召集债权人会议、已决定进行停业清理（具备偿债能力时进行的合并或重组除外）、已被责令停业或解散或无力偿付其到期债务；
- (5) 由于政策或环境变化因素导致一方认为本订单协议无法继续履行；
- (6) 因一方原因导致另一方客户个人信息不安全或客户权利受到严重不利影响时；
- (7) 数据的共享已暂停超过3个月，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时间限制；
- (8) 监管部门或法院根据个人信息主体提出的索赔要求，裁定受一方违法收集或使用个人信息，并且无上诉可能的。

8. 3本订单协议的任何终止均不应影响任何一方已因本订单协议产生的任何权利、义务和责任。

## 9. 禁止转让条款

未经一方事前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其根据本订单协议约定的权利与义务进行转让，不得将相应服务转包、变相转包或分包。

## 10. 变更

10. 1任何一方均可在本订单协议有效期内的任何时候，提出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合作范围、项目周期，或就其任何部分进行修改（以下简称“变更”）。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应另行签署变更的补充订单协议。

在订单协议变更前，一方应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做好过渡安排，包括但不限于订单协议变更后的具、资料和设施的交接处置以及过渡期间相关科技服务的持续安排等内容。

## 附录 个人信息共享的具体事项

双方之间发生或增加个人信息共享行为，应当按照下表的格式，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双方一致同意的书面方式明确个人信息共享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类型等。

个人信息主体类型	共享的个人信息类型	MsoNormal 1共享对应的 具体合作场景	共享个人信息的适用范围、处理目的	数据保存期限	数据共享方式
举例： 公司客户	举例： 姓名、 联系方式等	据实填写	据实填写	存储期限为数据接收方接收数据之日起至本订单协议有效期届满或接受方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结合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所必需的保存时间止，以时间较晚者为准。	请明确通过什么系统传输

## 八、争议的解决

本订单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事人可以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

我司（乙方）已知晓以上确认书的条款及内容，并对我司有约束力（请选择相应的选项），以下是按我司意愿的慎重选择：

我司选择接受该确认书，并知晓该确认书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由于我司原因不能履行该确认书的责任。

我司无法接受该确认书。

附件2：

## MICE平台采购订单(模板)

### 一、订单内容

活动开始时间:\_结束时间:\_参加人数\_人。订单金额\_元 (大写: 人民币\_元整)

订单明细: /(按照实际订单填写)

## 二、支付方式

甲方\_\_\_\_\_ (指服务需求方, 以下同) 选择按照第 ( ) 种方式进行支付:

1. 一次性支付: 甲方在活动结束, 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及费用明细清单, 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款项。乙方应在甲方确认账单后30个自然日内开具发票, 平台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平台服务费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订单实际费用。
2. 分期支付
  - 1) 首期款: 甲方应在订单生效后\_年\_月\_日前支付订单总金额的\_%, 共计RMB\_元 (大写: 人民币\_元整) ;
  - 2) 【可勾选】 第二期款: 甲方应在\_年\_月\_日前支付订单总金额的\_%, 共计RMB\_元 (大写: 人民币\_元整)
  - 3) 余款: RMB\_元 (大写: 人民币\_元整) 由甲方在活动结束, 收到乙方出具的费发票及费明细清单, 经审核无误后向乙方支付实际发生的剩余款项。乙方应在甲方确认账单后30个自然日内开具发票, 平台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平台服务费30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订单实际费用。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

户名全称:

开户账号:

开户银行:

## 三、其余补充约定 (特殊要求请注明)

1. /

2. /

3. /

#### 四、违约责任

双方确认采购订单后，如果发生如下违约情形的，甲方与乙方分别按下列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甲乙方就违约责任有另行约定的，按照平台订单实际约定为准。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订单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取消订单，甲方应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

【以下为参考格式，字母为虚拟指代无实际含义，具体内容在订单中填写】：

活动开始前	扣除订单金额
行程开始前M+1日以上	D%
行程开始前N+1日-M日	C%
行程开始前1-N日	B%
行程开始当日	A%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订单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取消订单的，除全额退款外，乙方还应额外支付违约金标准如下：

活动开始前	扣除订单金额
行程开始前M+1日以上	D%
行程开始前N+1日-M日	C%
行程开始前1-N日	B%
行程开始当日	A%

注：

- a) 如果订单签约后活动日期有变更，则以双方另行约定的实际活动开始日期为准；
  - b) 以上表格里提及的“日”指自然日，包含当天，且以商品服务所在的当地时间为准
- 。

我司（乙方）已知晓以上订单的内容，并对我司有约束力（请选择相应的选项），以下是按我司意愿的慎重选择：

我司选择接受该订单，并知晓该订单的全部内容，愿意承担由于我司原因不能履行该订单的责任。

我司无法接受该订单。

### 附件3：甲方关联公司名单（模板）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及以下所列甲方关联公司，甲方关联公司指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以及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或间接作为其单一最大股东的公司及其分支机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公司名单，甲方关联公司名单有变更的，以甲方书面或平台通知为准。

目前的具体名单有：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财富理财管理有限公司
5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6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7	深圳万里通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	深圳平安金融中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0	深圳前海普惠众筹交易股份有限公司
1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	平安期货有限公司

13	平安健康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14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5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6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17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8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平安付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1	平安不动产有限公司
22	深圳前海征信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3	平安金融管理学院（中国•深圳）
24	深圳前海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25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26	平安普惠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7	平安普惠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28	深圳平安前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9	深圳平安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30	平安普惠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1	平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32	重庆金安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3	平安普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4	深圳平安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	平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	平安创展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38	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39	平安付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40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1	上海陆金所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2	重庆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43	上海沪鑫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4	平安创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5	平安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6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7	深圳平安智汇企业信息管理有限公司
48	平安医疗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9	平安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0	深圳平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	捷银国际旅行社（上海）有限公司
52	平安城市建设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3	平安付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54	平安国际智慧城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5	平安基础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6	平安万家医疗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7	平安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58	平安资本有限责任公司
59	上海捷银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60	上海平安付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61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62	深圳壹账通科技有限公司
63	深圳壹账通信息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 附件4：年度服务价格清单（模板）

乙方为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提供会议场地、餐饮及客房等标准品服务，双方就价格达成一致如下所示：

酒店/场地名称：

详细地址：

会场价格：

会场名称	适用日期	含税协议价 (元)	规格	备注说明
			预定维度： 时长/场次： 面积 (m <sup>2</sup> )： 最大容纳人数： 层高： 灯下高度：	发票类型： 税率： 备注说明：

			配套设施:	
--	--	--	-------	--

客房价格:

客房名称	适用日期	含税价格(元/间夜)	规格	备注说明
		床型:		
		客房数量:		发票类型:
		早餐:		税率:
		是否有窗:		备注说明:
		面积:		

餐饮价格:

服务名称	适用日期	含税价格(元/间夜)	规格	服务说明
		单位:		发票类型:
		用餐形式:		税率:
		使用时间段:		服务说明:
		单位:		发票类型:
		用餐形式:		税率:
		使用时间段:		服务说明:

其他服务：

服务名称	适用日期	含税价格(元 /间夜)	规格	服务说明
			单位： 时间段：	发票类型： 税率： 服务说明：
			单位： 时间段：	发票类型： 税率： 服务说明：